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3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徐雅琳

訴訟代理人 張子玓

被告 黃虹毓

黃宣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虹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玖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〇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九期。如對被告黃虹毓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宣瑗給付之。

訴訟費用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黃虹毓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黃虹毓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宣瑗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黃虹毓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

01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虹毓邀同被告黃宣瑗為一般保證人，於民
05 國111年11月29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新光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07 1年11月29日起至118年11月29日止，雙方約定按月攤還本
08 息，利率自訖息日起按11.04%計算之利息，如有一期未依
09 約清償本金，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未繳當時之利率計收利息
10 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百分之10，超
11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固定利率百分之20，另加計違約金，每
12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惟被告黃虹毓自114年
13 9月29日該期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14 期，尚積欠本金40萬6,910元。又被告黃宣瑗既為上開借款
15 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新光銀行對於被告黃虹毓之財產強制
16 執行無效果時，應負代為清償責任。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
17 關係，新光銀行得請求被告黃虹毓給付所欠本金40萬6,910
18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並於新光銀行對被告黃虹
19 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請求被告黃宣瑗負代為清償責
20 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2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3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3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4 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
05 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
06 5條亦有明定。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虹毓於111年11月29日向其借款60萬
08 元，並約定如前所述之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惟被告黃
09 虹毓自114年9月29日該期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已
10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0萬6,910元，依約定原告得按1
11 1.04%請求遲延利息並加計違約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牌
12 告利率異動查詢、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等件為
13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
14 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5 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6 (三)又民法上所謂保證，為債權人與保證人間之契約，保證契約
17 須債權人與保證人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始能成立，對保
18 與否，並非保證契約之成立要件（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
19 9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依保證法律關係，於其對被
20 告黃虹毓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請求被告黃宣瑗負代為
21 清償責任等語，亦屬有據。

22 四、依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黃虹毓給付其40萬6,91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4 金，暨被告黃虹毓應給付部分，如對被告黃虹毓之財產為強
25 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黃宣瑗給付之，均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8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9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2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3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維仁